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500242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簡委員東明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院主計總處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046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7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27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 1051562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復說明 1 份、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簡委員東明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針對政府長期缺乏統計目前需要長照服務之原住民老年人口資料，以致於無法統計所需支應之原住民地區之長照經費。因此，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總處仿照每年全國人口統計方式，針對原鄉地區老年長照服務所需人口及經費進行普查乙案，業經本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竣事，謹將辦理情形回復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22182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部 長 蔣 丙 煌

有關簡委員東明等15人所提，政府長期缺乏統計目前需要長照服務之原住民老年人口資料，以致於無法統計所需支應之原住民地區之長照經費。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總處仿照每年全國人口統計方式，針對原鄉地區老年長照服務所需人口及經費進行普查乙案，經本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竣事，本部說明如下：

- 一、為規劃符合原住民族地區所需之長照服務模式，本部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長照業務合作平臺，將依105年4月6日「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結論，由本部委請專家學者就原住民族地區失能人口及其失能程度分布等情形進行調查，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調查過程中，提供既有相關統計及協助事宜。
- 二、本部刻正依前揭會議結論辦理相關採購案，並已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之，有關原鄉地區需長照服務老年人口統計資料，以原鄉或原住民戶籍登記人口為基礎，連結相關資訊檔案進行推估。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建議，將針對原鄉地區、不分年齡層之長照服務所需人口及分布，進行全面性普查，儘速完成原住民族長照之需求統計與資料庫之建置。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